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04	366
其他營運收入		394	348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		(40,434)	15,311
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3,436)	—
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4,471)	(3,370)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2,880)
		<hr/>	<hr/>
經營(虧損)溢利	4	(46,343)	9,775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5	7,547	(5,829)
財務費用	6	(279)	(1,021)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075)	2,925
稅項	7	(28)	(82)
		<hr/>	<hr/>

本期（虧損）溢利淨額		<u><u>(39,103)</u></u>	<u><u>2,843</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u><u>(0.33)港仙</u></u>	<u><u>0.05港仙</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投資證券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3. 分部資料

#### 地域分部

本集團從事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以及物業投資業務。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指證券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部作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來源。

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域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288	120	4	32
香港	<u>1,316</u>	<u>246</u>	<u>(46,347)</u>	<u>9,743</u>
	<u><u>1,604</u></u>	<u><u>366</u></u>		
經營（虧損）溢利			(46,343)	9,7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547	(5,829)
財務費用			<u>(279)</u>	<u>(1,02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u>(39,075)</u></u>	<u><u>2,925</u></u>

##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 投資上市證券帶來之 股息收入	690	246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之利息收入	626	—
	<u>1,316</u>	<u>246</u>
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	288	120
	<u>1,604</u>	<u>366</u>

### 4.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折舊	62	65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1,020	—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690	246
	<u>1,772</u>	<u>311</u>

##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持有作發展用途土地	—	53,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5)	(6,272)
	<u>(7,547)</u>	<u>47,787</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u>7,547</u>	<u>(5,829)</u>
所得現金代價	<u>—</u>	<u>41,958</u>

##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 之借款利息：		
其他貸款	(1)	(8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6)	(189)
可換股票據	(119)	—
	<u>(246)</u>	<u>(1,021)</u>
攤銷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u>(33)</u>	<u>—</u>
	<u>(279)</u>	<u>(1,021)</u>

## 7. 稅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為在香港司法權區以外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該兩段期間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虧損淨額約39,1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2,843,000港元）及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708,454,234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90,649,78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終止）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之平均市價及行使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行之換股票據將導致二零零四年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數字。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為1,604,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338.25%，增幅主要來自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佔總營業額之82%。市場表現反覆對本集團投資證券表現構成壓力。因此，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達到43,8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則達到15,311,000港元。本公司對市場走勢看法審慎。由於持續的政治爭拗及油價與美元匯價波動等等因素會影響市場氣氛，市場反覆情況將維持一段時日。本期間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三年同期之1,021,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的279,000港元，跌幅為72.67%，減幅主要來自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借款。最後，本期間有虧損淨額39,103,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2,84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7,995,000港元，總投資證券之公平值為99,35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淨值為10,90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由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可換股票據外，並無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之貸款及借款。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淨值10,906,000港元及股東資金142,839,000港元計算，負債比率約7.64%。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經行使彼等之權利，將所有尚餘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本金額，按轉換價每股0.0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55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額度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50,000,000港元之擔保。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動用任何額度。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名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581,000港元。員工之薪酬計劃一般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已經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終止，本集團並無更新購股權計劃。因此，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Zeal Advance Limited（作為買方）與劉文壇先生及齊周沙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收購賣方於天洋（香港）有限公司（「天洋」）之全部權益。天洋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持有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雙環」）25%股權（「收購事項」）。雙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合成及銷售運動型之輕型貨車，以及汽車部件銷售，近年銷售成績增長可觀。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49,9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息3厘，每半年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利息。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然而，倘若收購事項於上述配售協議完成前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協議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一直物色具有潛力之業務，藉以分散投資，減低市場風險，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基於中國經濟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汽車被視為一種時尚耐用品，汽車需求持續增加。中國汽車市場經過多年快速增長後，正步入穩定增長階段。根據二零零四年中國汽車工業發展論壇，汽車業增長率約為15%至20%。但是，其普及率仍然相對較低。根據標準普爾報告資料顯示，二零零三年每100個家庭僅有0.95輛汽車。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於中國內地汽車製造業發展之機會。由於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將於雙環之權益提升最高至50%，確保本集團進一步受惠於汽車業的發展。收購事項亦將增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為集團於來年帶來增長。

## 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認為，此項安排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述最佳應用守則之目的相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中期報告之整段會計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資料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無或曾經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資料之詳情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具有效力，且根據過渡安排仍繼續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而刊發的業績通告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及王廣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世炳先生、繆希先生及于濱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廣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